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NZX-20250698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
法装备补充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南京信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合同编号：SNZX-2025069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信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09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补充采购，服务内容包括：

1、执法装备采购

包括单兵执法装备、单组执法装备、现场取证装备、执法保障装备及其他。采购明细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个人剂量报警仪	仁机 RJ-7103GN	3	部
2	现场执法记录仪（AR 眼镜）	谷东 Nebula H4000	6	部
		谷东 Star 1s 双目全彩无线一体 AI+AR 智能眼镜	4	部
3	水质快检试剂包	环凯	13	套
4	手持热电风速仪	鑫思特 HT-9829	7	部
5	测距仪	优利德 LM200C	5	部
6	水样采样设备	定制	1	套
7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爱华 AWA6228A	13	部
8	车用尿素检测仪	速为 SW-55U	7	部
9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爱夫卡 A8-J	7	部
10	工业内窥镜	蒋博士 BS300	7	部
11	执法代步工具	九号 E2Pro	2	部
12	管道探测仪	鹰测 S190	1	部
13	微型无人机	大疆 Mini 5 pro 畅飞套装	14	架
14	小型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4T 旗舰套装	3	架

2、执法无人机保险

对已配备用于现场执法的无人机提供机身保险服务，一年相应保障额度，额度内可享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服务。保险采购明细包括：

序号	无人机型号	数量	保险期限
1	大疆御 3T	1	1 年
2	大疆御 2 行业进阶版	5	1 年
3	大疆 Mini 3 Pro	1	1 年
4	大疆 Mini 4 Pro	1	1 年

3、执法设备管理、测试及维保服务

对配备的执法装备开展为期一年每月 4 次的设备管理、测试及维保服务。包括设备日常维护、设备性能测试、设备盘点、定期检修、设备校准、设备定期清洗、零部件（不含零部件费用）更换、技术咨询等管理、测试及维保相关工作。质保期内，乙方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必须提供满足设备质量的技术服务支持。遇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且开展技术服务。

4、维护组件采购

对现有执法辅助装备进行维护，更换损坏、损耗的组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采购明细见下表：

序号	适用设备	组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疆微型无人机	桨叶	10	组
2	大疆御 3T 无人机	系列电池	10	块
3	对讲机	流量套餐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含人员驻场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以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执法设备管理、测试及维保服务期为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1 年。

2、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在合同到期前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除执法设备管理、测试及维保服务外）交付后，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交付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交货及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重大事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南京信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武巍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

账号：125911915210301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